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 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AN MIGUEL BREWERY  
HONG KONG LTD.**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6)

## 進一步延遲寄發 有關持續關連交易 的通函

謹此提述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三月七日有關持續關連交易的公佈（「該公佈」）及本公司於二零二二年三月二十八日就延遲寄發通函（定義見下文）刊發的公佈（「延遲公佈」）。除以下內容另有界定的用詞定義外，本公佈內所用詞彙與該公佈所賦予該等用詞的定義相同。

誠如該延遲公佈所述，本公司擬在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或之前寄發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總體協議、持續關聯交易及年度上限的通函（「該通函」）。由於本公司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及落實將載入該通函之資料，故寄發該通函之日期預期將延遲至二零二二年四月八日或之前。

承董事會命  
香港生力啤酒廠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張嘉麟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顏彬諾先生；非執行董事蔡啓文先生（主席）、凱顧思先生（副主席）、陳雲美女士、黃思民先生、小澤史晃先生、內山建二先生及山內智樹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國寶爵士、Reynato S. Puno 先生、Alonzo Q. Ancheta 先生及Thelmo Luis O. Cunanan Jr. 先生。